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微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一)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四川昊鑫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01月08日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青海睿博琪公招（服务）2023-011-05）/包五，属于（林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通博安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大通博安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八）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八），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绿林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青海绿林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
章）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八）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八），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山水多样性大数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青海山水多样性大数据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1月0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九）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九），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绿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83.47 万元，资产总额为155.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青海绿息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1月 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九）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九），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4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公章）
2024年1月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
2
3
4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野趣生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38万元，资产总额为1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成都野趣生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公章）
2024年1月8日



1511007005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项目编号：青海睿博琪公招（服务）2023-011-1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项目编号：青海睿博琪公招（服务）2023-011-1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9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1月08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一）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一），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野趣生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3379003.59 元，资产总额为 10943300.15 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成都野趣生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包十一），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42.86万元，资产总额为63.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公章）

2024年1月8日

